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8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01 室
负 责 人：曹士勇
联系电话：010-82235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嘉峪关市农村小学骨干校长培训

1. 培训对象和人数：中小学骨干校长、副校长共 34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8 天）+影子培训（5 天）+总结提升（2 天）+返岗实践（15 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

4. 中标金额：22.95 万元

5. 拟培训地点：南通；**备选培训地点：**长沙。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项目紧扣农村小学教育发展核心需求,以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为基石,以参训校长专业能力提升为目标,以“聚焦办学关键环节 引领新课程理念落地”为培训主题,全面提升嘉峪关市农村小学骨干校长的专业素养与管理能力,使其成为新课程改革的引领者、学校发展的规划者、教师成长的指导者,推动农村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与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

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 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 南通; 备选培训地点: 长沙。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

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

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电话：0937-6226140

邮编：73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3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
院1号楼8层801-01室

电话：010-82235960

邮编：1001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办人：张晚玲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3501 0188 0000 4416 7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8层801-01室
负 责 人：曹士勇
联系电话：010-82235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要求，2025年5月14日，2025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对象和人数：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共40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省外）+跟岗实践/影子培训+返岗实践+总结提升（7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年6月

4. 中标金额：12.6万元

5. 拟培训地点：成都；**备选培训地点：**长沙。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项目紧密围绕甘肃省嘉峪关市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需求,遵循“国家有要求、教师有需求、项目有追求”的总体思路,积极响应国家教育信息化政策导向,深度回应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在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方面的迫切诉求。以骨干教师培训指南为重要依据,聚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所需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科学规划并设计本次培训的课程模块。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

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 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 成都; 备选培训地点: 长沙。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

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

本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电话：0937-6226140

邮编：73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苗子

签字日期：2023年3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8层801-01室

电话：010-82235960

邮编：1001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日期：2023年3月23日

经办人：强晓玲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3501 0188 0000 4416 7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01 室
负 责 人：曹士勇
联系电话：010-82235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 号）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对象和人数：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共 100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省外）+跟岗实践/影子培训+返岗实践+总结提升（7 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6 月

4. 中标金额：31.5 万元

5. 拟培训地点：西安；备选培训地点：长沙。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项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参训学员专业发展为中心，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依据《嘉峪关市 2025 年教师培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相关要求、《义务教育艺术（音乐）课程标准（2022 年版）》精神，聚焦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帮助嘉峪关市中小学音乐课程骨干教师理解贯彻相关政策精神，深化课标落实，掌握开展音乐教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提升音乐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

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 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 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 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 备选培训地点: 长沙。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 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 可以做出调整, 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 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如超出 10%, 按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 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 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 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 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 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

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电话：0937-6226140

邮编：735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信

签字日期：2013年5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8层801-01室

电话：010-82235960

邮编：1001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田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3日

经办人：张曉玲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3501 0188 0000 4416 7